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由本公司發出及寄發，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分拆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文件並不構成亦並非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通函所述的任何證券或招攬任何人士作出購買本通函所述任何證券的要約。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1)建議分拆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並以發行A股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及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59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新百利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有關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中國華潤集團」	指	中國華潤及其附屬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本集團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GW」	指	吉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向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兆瓦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保薦人」	指	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代表分拆公司行事的保薦人
「建議分拆」或「A股上市」	指	建議分拆公司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釋 義

「餘下業務」	指	保留集團的餘下業務將包括電力銷售、火力發電廠的開發、建設、管理及營運以及其他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有關分拆公司集團及保留集團的資料－3.2有關保留集團的資料」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公司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分拆公司」	指	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分拆公司集團」	指	分拆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分拆業務」	指	分拆公司集團的分拆業務將包括於中國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有關分拆公司集團及保留集團的資料－3.1有關分拆公司集團的資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執行董事：

史寶峰 (主席)
張軍政 (副主席)
宋葵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01-2002室

非執行董事：

劉貴新
陳國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錢果豐
蘇澤光
楊玉川

敬啟者：

(1)建議分拆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並以發行A股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及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建議，且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分拆公司的上市將涉及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的新A股。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預期將為上述公開發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至30%（含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股份數量），其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擁有權將攤薄至不少於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倘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有關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倘完成）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40條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理由及裨益的資料（連同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主要交易規定的有關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其他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致股東的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以及相關安排視乎（其中包括）各種監管及公司批准、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或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會進行，且倘發生，不保證進行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2.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

2.1 背景

待股東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建議分拆公司將通過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方式發行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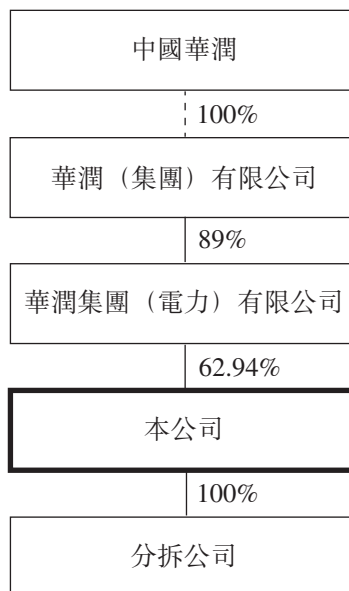
分拆公司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建議分拆公司將發售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至30%（含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股份數量）（「發售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公眾持有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超過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分拆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分拆公司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將於稍後階段釐定，惟須視乎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監管批准、分拆公司管理層、中國保薦人及其他顧問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討論，特別是視乎市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預計緊隨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70%的權益，因此，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賬目合併入賬。

預期分拆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上市申請，而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完成日期將視乎(i)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對相關上市申請的審批程序；及(ii)市況而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預期時間表作出進一步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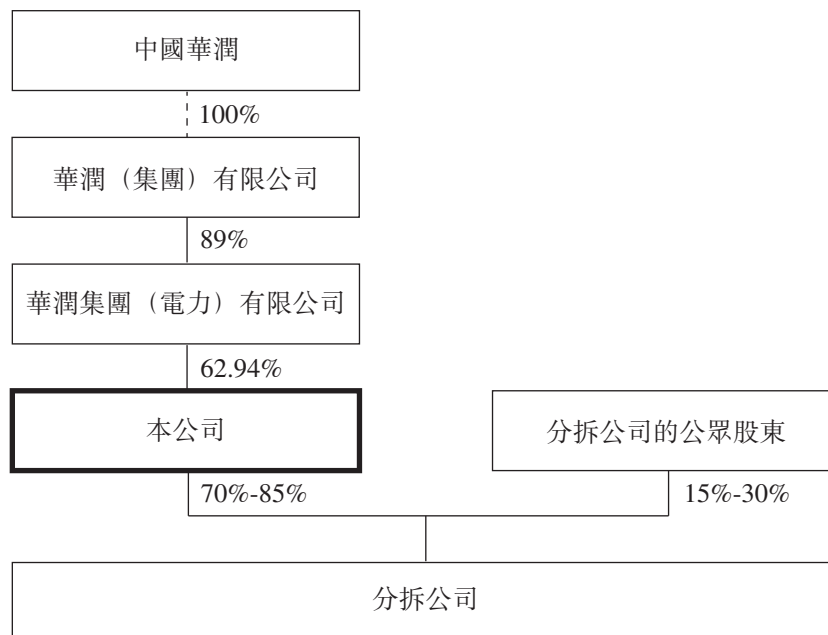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分拆公司(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 緊隨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分拆公司與餘下業務在業務實質、發電原理、發電設備與能源、選址以及銷售模式等方面有明確劃分。

2.2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
- (2) 分拆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的最終決定；
- (3)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批准；及
- (4) 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上述各項條件均不可豁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均未獲達成。倘任何該等及其他適用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2.3 自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分拆公司預期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為：

- (i) 約70%用於未來三至五年在中國建設超過30個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項目，分拆公司風電、光伏項目的一般建設期為6個月至2年，分拆公司將根據各個項目的開工時間及建設期進度合理投入募集資金；及
- (ii) 約30%用於一般運營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經營成本)。

分拆公司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建議分拆公司將發售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至30%(含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股份數量)，如上文2.1節所詳述將於後續階段最終釐定。分拆公司根據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進行發售的最終發售價將由分拆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規定釐定。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二零二三年修訂)，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價格將通過向具備豐富投資經驗及良好定價能力的專業投資機構

(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規定投資者詢價確定。上述投資者應當遵循獨立、客觀、誠信的原則合理報價，不得協商報價或者故意壓低、抬高價格。發售價預期將不低於分拆公司每股淨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74,098百萬港元，僅供說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每股6.80港元。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項下的發售規模(包括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及發售價)尚未釐定，且發售價將最終由分拆公司及主承銷商根據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於釐定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項下發售的發售價時，分拆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i)分拆公司過往經營業績所反映的正面增長及財務表現；(ii)分拆公司的業務前景及預期表現；(iii)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包括市盈率)；(iv)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時的A股市況；及(v)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二零二三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釐定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發售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3. 有關分拆公司集團及保留集團的資料

3.1 有關分拆公司集團的資料

分拆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拆公司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風電場及光伏電站(「分拆業務」)，詳情如下：

(i) 風電場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公司集團擁有超過150座風電場，運營權益裝機超過15,000兆瓦。

(ii) 光伏電站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公司集團擁有超過30座光伏電站，運營權益裝機超過1,100兆瓦。

董事會函件

分拆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節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¹⁾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¹⁾
稅前利潤	8,387	9,105
股東應佔利潤	7,315	7,680

附註：

(1) 股東務請注意，分拆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並可作出審計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公司集團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75,433百萬港元。

3.2 有關保留集團的資料

緊隨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保留集團將保留充足的營運水平及充足的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保留集團目前並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從事以下兩個能源業務分部（「餘下業務」）：

(i) 火電業務

保留集團的火電業務包括電力銷售、投資、開發、建設、管理及經營燃煤及燃氣發電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燃煤發電廠42家，燃氣發電廠5家，火電運營權益裝機35,577兆瓦。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向住宅、工業及商業客戶供熱的火電項目，覆蓋中國35個城市合共超過220百萬平方米的住宅客戶。

(ii) 其他業務

保留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綜合能源、水電業務及煤炭開採。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不會導致一項業務（即分拆公司集團的業務）支持兩個上市地位（即保留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的業務）。

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保留集團將保留充足的營運水平及充足的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並將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包括第8.05(3)條）的規定。

3.3 分拆公司集團（作為一方）與保留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

董事相信，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分拆業務及餘下業務將各自獨立，並將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理由如下：

保留集團經營的傳統能源業務（火電業務、水電業務）與分拆公司集團經營的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之間的區分

保留集團經營的火電業務及水電業務與分拆公司集團經營的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的主要差異如下：

- **不同行業：**分拆業務主要涉及新能源行業，而餘下業務主要涉及傳統能源行業。
- **不同的能源發電原理：**分拆業務項下的風電及光伏發電原理與餘下業務項下的燃煤、燃氣及水力發電原理不同。
- **不同設備與能源：**分拆業務的營運需要風機、塔筒、光伏組件、逆變器及電力配套設備，而餘下業務則需要煤炭／天然氣發電設備（包括火電機組、鍋爐、汽輪機及燃氣輪機等）及水力發電設備（包括水電機組、蓄水結構、排洪工程、引水工程、發電站、變電站及電站所需的金屬結構設備等）。
- **不同發電站選址：**分拆業務的發電站主要位於風能及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區域；而餘下業務中，火力發電站主要位於電力需求大或煤炭／天然氣資源豐富的區域，水力發電站主要位於流量大、落差大的河流所在區域。

- **不同的銷售模式：**電網公司購買可再生能源發電廠（風電、光伏及水電業務）產生的電力，依法有責任全額購買其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產生的電力。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可透過電力交易市場向工業及商業企業出售電力。然而，購買由分拆公司集團經營的風力及光伏發電站產生的電力優先於購買由保留集團經營的水力發電廠產生的電力。

就燃煤／燃氣發電廠而言，電網公司並無法律責任購買其覆蓋範圍內煤炭／燃氣發電廠所產生的全部電力。各燃煤／燃氣發電廠的發電量可銷售予(i)電網公司或(ii)透過電力交易市場直接銷售予工業及商業企業。電網公司可決定分配及調度各燃煤／燃氣發電廠產生的能源至電網公司。

- **不同的研發、技術知識及知識產權：**風力及光伏發電業務相關的研發、技術知識及知識產權主要集中於風力發電、風資源評估、光伏組件、光伏電站監控、風機葉片防冰防雷等業務，是風力及光伏發電業務所獨有的。另一方面，與火電業務有關的研發、技術知識及知識產權主要集中於熱電系統、燃煤發電機組及冷卻裝置的煤機性能。水力發電業務並無重大技術知識及知識產權。

保留集團持有的部分可再生能源相關項目

保留集團將保留部分可再生能源相關項目，該等項目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而言並不重大，或僅僅是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的少數股權項目，該等項目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上述保留項目的財務貢獻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保留項目（作為一方）與分拆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作為另一方）之間有明確區分，且保留項目（作為一方）與分拆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3.4 管理獨立性

分拆公司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由獨立的核心管理團隊以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管理。目前預期分拆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角色為執行性質)、建議獨立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將不會於保留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為確保妥善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分拆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分拆公司將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政策，包括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職權範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處理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分拆公司集團少數股東的利益；(2)分拆公司集團董事會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委員會」)，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董事組成，且審計委員會須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及(3)分拆公司集團將採納關聯方交易管理系統，以確保定價的公平性及遵守披露規則。

本公司相信，其將獨立於保留集團經營及解決所有潛在衝突事宜。因此，分拆公司將獨立管理，並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5 財務獨立性

分拆公司集團擁有來自本公司的部分貸款，大部分為項目貸款，項目公司會透過向銀行及本公司取得貸款為建設發電廠籌集資金。一般而言，大部分項目貸款由銀行提供，相對較小部分由本公司提供。因此，分拆公司及其項目公司能夠獨立於保留集團進行融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保留集團並無向分拆公司集團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墊款、信貸融資或銀行擔保。

3.6 營運獨立性

分拆公司集團於建議分拆後將能夠獨立於保留集團營運。分拆公司集團已設立其本身的財務及其他行政職能，擁有獨立員工團隊，以及其本身具有獨立職能的組織架構，以適應分拆公司集團的發展需求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有特定職責範圍，在本集團並無支持下履行必要的行政職能。其亦將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分拆公司集團將獨立採納及實行的一系列系統及政策)，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營運。

過往，分拆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而保留集團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分拆公司集團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後繼續進行，大部分交易與分拆公司集團或保留集團的主要業務無關。大部分該等交易包括支援業務營運的配套服務（例如諮詢及軟件服務），該等服務一般於市場上提供，因此分拆公司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並無就該等服務產生依賴問題。鑒於預期分拆公司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將不會成為保留集團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拆公司與保留集團的持續交易將不會構成保留集團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分拆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以下為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

盈利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被視為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分拆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比例變動。預期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視作出售的預期收益或虧損將不會作為收益或虧損計入或扣除自本公司的合併損益表。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此外，由於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攤薄，預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將減少，而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將增加。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增加分拆公司的股份數目及籌集資金。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錄得的現金，並相應增加本集團的總資產。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負債。然而，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籌集資金並增加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5.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進行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在商業上對本公司及分拆公司有利，並且符合股東的利益，原因是預期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及分拆公司集團創造更大價值，原因如下：

- (1) 為搶抓「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推進下的發展機遇，全面推進綠色轉型，本集團提出「十四五」期間（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新增4,000萬千瓦可再生能源裝機。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令分拆公司直接進入中國境內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並以高於本集團整體估值的估值倍數釋放分拆公司集團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的隱含價值，為其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充足資金，以加速推進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繼而助力本集團實現「十四五」期間可再生能源裝機目標，紮實推進本集團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和綜合能源服務商；
- (2)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使保留集團的管理團隊能夠專注於其餘下業務及發展新業務，包括綜合能源業務及能源科技業務。同時，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允許分拆公司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及直接進入資本市場，從而使其業務的資金來源多元化，而毋須轉向保留集團。因此，保留集團將能夠為其自身發展及營運保留更多現金流量；
- (3)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亦將使分拆公司透過公眾監督加強其企業管治，並提高分拆公司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使投資者能更好評估及評價分拆公司的表現及潛力。此外，本公司資本結構將得到優化，資產負債率能夠降低；及
- (4)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提升分拆公司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力，並促進分拆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使其能夠吸引行業及地方機構作為戰略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將為分拆公司提供額外資源及合作機會，使分拆公司能夠獲得額外可再生能源項目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6.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本公司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方式可以為以實物分派分拆公司現有股份，或在發售分拆公司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時享有優先申請認購（「保證配額」）。第15項應用指引亦規定，少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議決豁免保證配額。

據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下列境外投資者可認購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a) 在中國境內工作或生活的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
- (b) 在中國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籍人員；
- (c) 在中國境內工作且其所在國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員；
- (d) 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
- (e)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備案或批准或辦理其他必要強制性手續的外國戰略投資者

（統稱「合資格投資者」）。

本公司釐定其股東是否被視為合資格投資者，以持有分拆公司的股份（不論透過根據保證配額優先申請或以實物方式分派）屬過於繁重且實際上不可行。

即使本公司任何股東為合資格投資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分拆公司股份並無法律支持及實踐指引；(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二零二三年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任何發行人公開發售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或由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登記，並遵守有關報價及認購程序的相關規定。除特殊情況（即應當安排不低於當次網下發行股票數量的一定比例優先向公募基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企業年金基金和職業年金基金、符合《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的保險資金和合格境外投資者資金等配售）外，股份不得優先分配給任何特定人士。因此，本公司或分拆公司不得根據優先分配向任何特定人士分配分拆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無法以優先申請認購方式提供保證配額。

本公司認為，不就分拆公司股份向其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將不會損害其股東的權益及利益，因為分拆公司的收益、利潤、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反映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而分拆公司建議分拆所帶來的利益仍將由本公司股東間接享有。

鑒於上述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及實際障礙，本公司已申請且上市委員會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規定。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分拆公司的上市將涉及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的新A股。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預期將為上述公開發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至30%（含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股份數量），其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擁有權將攤薄至不少於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倘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有關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倘完成）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40條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及相關安排須待（其中包括）多項監管及公司批准、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會進行。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會進行及（倘進行）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新百利的推薦建議後,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普通決議案。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會受理,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10. 推薦建議

概無董事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彼等須或已就批准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新百利認為，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倘本公司舉行考慮批准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股東大會，新百利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新百利本身推薦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8頁，當中載有新百利有關建議分拆的建議，以及其達致相關意見時已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新百利的建議後，認為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舉行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11. 附加資料

本通函分發予股東，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用於邀請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本通函本身或當中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任何基礎。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敬啟者：

**建議分拆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並以發行A股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及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女士

錢果豐博士

蘇澤光先生

楊玉川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新百利就本次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擬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建議分拆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並以發行A股方式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及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待股東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建議分拆公司將通過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方式發行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分拆公司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建議分拆公司將發售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至30%（含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股份數量）（「發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公司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 貴公司將繼續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70%的權益，因此，分拆公司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 貴集團賬目合併入賬。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項下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預期分拆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上市申請，而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完成日期將視乎(i)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對相關上市申請的審批程序；及(ii)市況而定。

預期分拆公司的上市將涉及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的新A股。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擬將為上述公開發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至30%（含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股份數量），其後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擁有權將攤薄至不少於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倘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 貴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有關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倘完成）將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40條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分拆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或類似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分拆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過去兩年，吾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就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吾等就此類委聘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委聘不會影響吾等於現時委聘下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儘管過往曾獲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作為一方)與 貴公司、分拆公司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另一方)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年報」)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以及通函所載資料。

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分拆公司集團或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分拆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電廠、風電場及光伏電站。貴集團的業務亦涵蓋綜合能源、水電業務及煤炭開採。貴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i) 火電業務

火電業務指電力銷售、提供相關服務、開發、建設、管理及經營燃煤及燃氣發電廠。

(ii) 可再生能源業務

可再生能源業務指電力銷售、開發、建設、管理及經營風電場、水電項目及光伏發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42座燃煤發電廠、159座風電場、38座光伏電站、2座水力發電廠和5座燃氣發電廠已投入商業營運。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年底，貴集團的運營權益裝機為67,814兆瓦及運營權益裝機為52,581兆瓦，其中火電廠的運營權益裝機為35,577兆瓦或約67.7%。風電、光伏及水電項目運營權益裝機合計17,004兆瓦或約32.3%，較二零二一年年底增加0.2個百分點。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市值約為837億港元。

(b)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03,305	90,414	69,551
運營開支	(93,920)	(87,105)	(56,82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166	2,720	1,370
運營利潤	13,551	6,029	14,093
融資成本	(3,890)	(3,760)	(3,4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00)	122	799
除所得稅前利潤	9,461	2,391	11,470
所得稅支出	(1,905)	(955)	(2,794)
年內利潤	<u>7,556</u>	<u>1,436</u>	<u>8,67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股東	7,042	2,138	7,58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421	463	235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93	(1,165)	858
	<u>7,556</u>	<u>1,436</u>	<u>8,67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30.0%。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的重列數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火電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分部收益分別約為69,542百萬港元及約20,8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同比增長約21.8%及約67.3%。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

於(i)附屬電廠售電量增加；(ii)附屬燃煤發電廠的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增加；(iii)附屬電廠的供熱銷售增加；(iv)附屬電廠供熱銷售的平均單價(不含稅)增加；及(v)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貴集團的運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福利開支、維修及保養以及消耗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運營開支較去年增加約53.3%。該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494百萬港元增加約25,950百萬港元或約79.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4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標煤的單價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運營利潤及股東應佔利潤較上一年度分別減少約57.2%及約71.8%，主要由於上述運營開支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14.3%。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火電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分部收益分別為約81,971百萬港元及約21,334百萬港元，分別同比增長約17.9%及約2.2%。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附屬燃煤發電廠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增加；(ii)附屬電廠售電量增加；(iii)附屬發電廠的供熱銷售平均價格(不含稅)增加；及(iv)附屬發電廠的供熱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運營開支較去年增加約7.8%。該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444百萬港元增加約5,839百萬港元或約1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2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標煤的單價上升所致。

新百利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運營利潤及股東應佔利潤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約124.8%及約229.4%，主要由於上述營業額增加。

(c)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356	193,546	180,817
使用權資產	6,636	5,680	5,704
採礦權	3,836	4,559	4,46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534	12,601	9,541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9,050	8,760	8,20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997	5,760	5,7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6	3,104	4,484
	232,705	234,010	218,994
流動資產			
存貨	4,582	6,748	2,9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616	37,786	31,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1	7,934	5,036
其他流動資產	712	1,489	1,262
	48,631	53,957	40,638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2,052	–	–
總資產	283,388	287,967	259,63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3,322	105,310	82,1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29	6,935	6,508
	99,951	112,245	88,617

新百利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已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248	34,136	33,587
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10,841	7,392	6,458
借貸	38,383	23,186	20,158
其他流動負債	3,199	3,345	4,862
	<u>82,671</u>	<u>68,059</u>	<u>65,065</u>
與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212	—	—
總負債	<u><u>182,834</u></u>	<u><u>180,304</u></u>	<u><u>153,682</u></u>
流動負債淨額	<u><u>34,040</u></u>	<u><u>14,102</u></u>	<u><u>24,427</u></u>
資本及儲備			
股東應佔權益	82,239	88,992	85,80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0,664	10,827	10,82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7,651	7,844	9,320
總權益	<u><u>100,554</u></u>	<u><u>107,663</u></u>	<u><u>105,950</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額中65%以上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大部分為發電廠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91,356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即期部分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為35,616百萬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額約12.6%。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786百萬港元減少約5.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政府機構支付過往年度的新能源補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721百萬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額的約2.7%。

貴集團主要以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票據以及來自關連方的貸款)及股東權益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中75%以上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38,319百萬港元，其中約44,997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約為82,23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6%。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匯兌虧損約13,117百萬港元，部分被同年產生的純利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4,0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淨負債(按借貸總額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0%，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8%上升約12個百分點。

2. 分拆公司集團資料

(a) 業務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分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拆公司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風電場及光伏電站，詳情如下：

(i) 風電場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公司集團擁有超過150座風電場，運營權益裝機超過15,000兆瓦。

(ii) 光伏電站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公司集團擁有超過30座光伏電站，運營權益裝機超過1,100兆瓦。

(b)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分拆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21,124	20,721	12,628
除稅前利潤	9,105	8,387	4,525
分拆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7,680	7,315	3,786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營業額（主要來自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分別約為21,124百萬港元、20,721百萬港元及12,628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1.9%及約64.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投產的新電力項目數量增加及滿負荷平均利用小時增加導致電力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長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推出的平價上網政策以及裝機輕微增長導致平均電價輕微下降。

於回顧期間，分拆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約為7,680百萬港元、7,315百萬港元及3,786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5.0%及93.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拆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拆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輕微增加，主要由於(i)投產新電力項目數目輕微增加及滿負荷利用小時減少；及(ii)若干項目的稅收優惠屆滿導致稅項開支增加。

(c)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分拆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53,858	145,495	130,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298	95,820	66,611
在建工程	21,881	9,757	27,2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33	22,941	23,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3	2,698	1,288
總負債	78,424	118,721	130,607
其他應付款項	27,701	80,999	80,416
銀行貸款	47,855	35,379	27,462
分拆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4,098	25,171	19,6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公司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53,85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ii)在建工程（「在建工程」）；(i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四類資產合計佔資產總額的約8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佔資產總額的約74%）主要為發電廠及相關設備。於回顧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合計增加，主要是由於投產新電力項目及在建電力項目的數目增加所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資產的第三大項目，其次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政府機構支付新能源補貼所致。於回顧期間，銀行結餘及現金錄得強勁增長，主要由於保留集團向分拆公司集團注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公司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78,42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ii)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兩類負債合計佔負債總額的約96%。其他應付款項(即單一最大負債項目)主要包括保留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作為建設發電廠的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金額處於相若水平。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大幅下降，是由於上述原本以往來掛賬的財務資助轉為對分拆公司的權益，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減少。銀行貸款大部分屬長期性質，於回顧期間有所增加，為分拆公司集團用於建設發電廠的主要資金來源之一。

分拆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17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098百萬港元，主要系對上述原本以往來掛賬的財務資助轉為對分拆公司的權益所致。

3.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進行建議分拆在商業上對貴公司及分拆公司有利，並且符合股東的利益，原因是預期其將為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及分拆公司集團創造更大價值，原因如下：

- (a) 為搶抓「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推進下的發展機遇，全面推進綠色轉型，貴集團提出「十四五」期間(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新增4,000萬千瓦可再生能源裝機。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令分拆公司直接進入中國境內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並以高於貴集團整體估值的估值倍數釋放分拆公司集團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的隱含價值，為其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充足資金，以加速推進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繼而助力貴集團實現「十四五」期間可再生能源裝機目標，紮實推進貴集團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和綜合能源服務商；
- (b)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使保留集團的管理團隊能夠專注於其餘下業務及發展新業務，包括綜合能源業務及能源科技業務。同時，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允許分拆公司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及直接進入資本市場，從而使其業務的資金來源多元化，而毋須轉向保留集團。因此，保留集團將能夠為其自身發展及營運保留更多現金流量；

- (c)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亦將使分拆公司透過公眾監督加強其企業管治，並提高分拆公司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使投資者能更好評估及評價分拆公司的表現及潛力。此外，貴公司資本結構將得到優化，資產負債率能夠降低；及
- (d)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提升分拆公司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力，並促進分拆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使其能夠吸引行業及地方機構作為戰略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將為分拆公司提供額外資源及合作機會，使分拆公司能夠獲得額外可再生能源項目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保留集團經營的火電業務及水電業務（即保留業務）與分拆公司集團經營的風電光伏發電業務（即分拆業務）的主要差異如下：

	保留業務	分拆業務
不同行業	傳統能源行業（火電業務及水電業務）	新能源行業（風電光伏發電業務）
不同的能源發電原理	燃煤、燃氣及水力發電	風電及光伏發電
不同設備與能源	煤炭／天然氣發電設備（包括火電機組、鍋爐、汽輪機及燃氣輪機等）及水力發電設備（包括水電機組、蓄水結構、排洪工程、引水工程、發電站、變電站及電站所需的金屬結構設備等）	風機、塔筒、光伏組件、逆變器及電力配套設備

	保留業務	分拆業務
不同發電站選址	火力發電站主要位於電力需求大或煤炭／天然氣資源豐富的區域，水力發電站主要位於流量大、落差大的河流所在區域	風能及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區域
不同的銷售模式	電網公司並無法律責任購買其覆蓋範圍內煤炭／天然氣發電廠所產生的全部電力	電網公司依法有責任全額購買其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產生的電力 優先從風力及光伏發電站購買電力
不同的研發、技術知識及知識產權	集中於熱電系統、燃煤發電機組及冷卻裝置的煤機性能，水力發電業務並無重大技術知識及知識產權	集中於風力發電、風資源評估、光伏組件、光伏電站監控、風機葉片防冰防雷業務，是風力光伏發電業務所獨有的

吾等認為，鑒於上文所概述分拆公司集團與保留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差異，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保留集團可專注於餘下業務及發展新業務。分拆公司集團將利用額外資源及合作機會發展其業務，從而使分拆公司集團獲得額外能源項目，提高分拆公司集團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力。因此，助力 貴集團實現十四五期間可再生能源裝機目標。

我們進一步同意及認為建議分拆將促進分拆公司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業務轉型，並讓投資者通過增強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評估及評定分拆公司集團的表現及潛力。此外，吾等同意並認為建議分拆將使保留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通過中國資本市場擁有獨立的融資平台，增加其各自的財務靈活性，並增強其維持穩定現金流量以支持可持續增長的能力。儘管分拆公司集團的利潤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利潤的重大部分，分拆公司將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 貴集團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建議分拆亦將為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資金，並可能以高於 貴集團整體估值的估值倍數釋放分拆公司集團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的價值。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及識別10間主要業務與分拆公司集團相若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吾等的分析，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市盈率**」）高於 貴集團。有關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中「5.建議分拆」一節項下「(b)發售價」分節。因此，吾等同意，建議分拆可能以高於 貴集團整體估值的估值倍數釋放分拆公司的價值。

4. 建議分拆的條件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
- (2) 分拆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的最終決定；
- (3)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批准；及
- (4) 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上述各項條件均不可豁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均未獲達成。倘任何該等及其他適用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5. 建議分拆

(a) 建議分拆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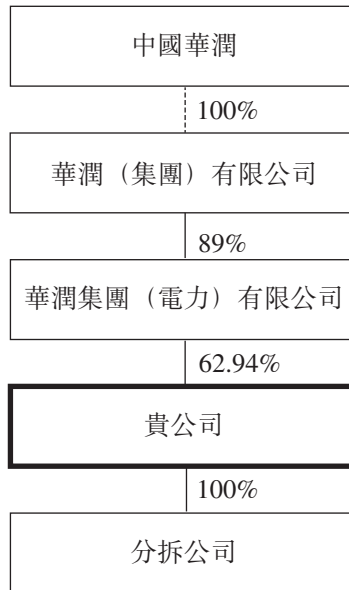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期建議分拆將涉及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新A股。就建議分拆而言，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

待股東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建議分拆公司將通過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方式發行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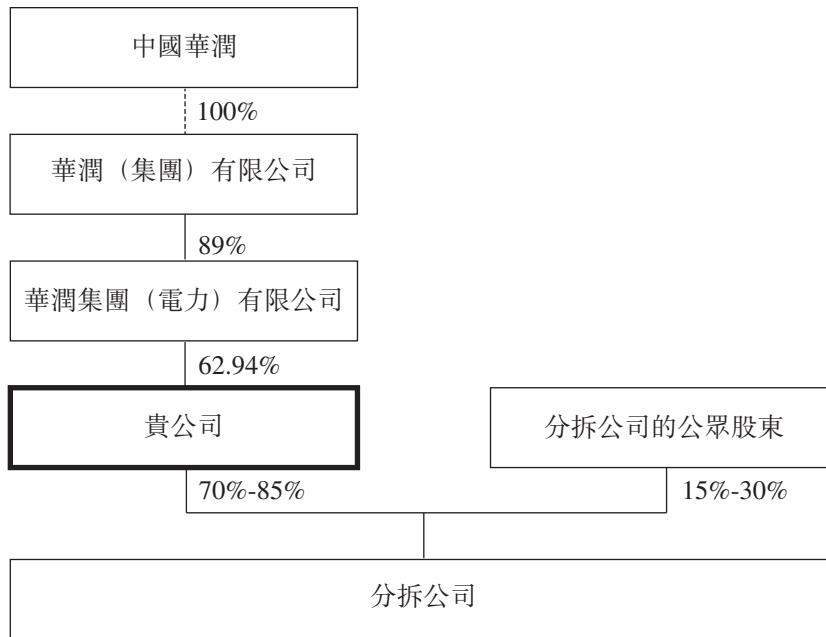
分拆公司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建議分拆公司將發售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至30%（含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股份數量）。於任何情況下，公眾持有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分拆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分拆公司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將於稍後階段釐定，惟須視乎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政府機關的監管批准、分拆公司管理層、中國保薦人及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其他顧問之間的討論，尤其須視乎市況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公司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貴公司將繼續於分拆公司擁有不少於70%的權益，因此，分拆公司將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貴集團賬目合併入賬。

就此而言，下文載列分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分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緊隨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分拆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附註：上述分拆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包括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股份數量。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最高攤薄將為30%，即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減少至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的不少於70%。

(b) 發售價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分拆公司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建議分拆公司將發售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至30%（含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股份數量），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1節所詳述將於後續階段最終釐定。分拆公司根據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進行發售的最終發售價將由分拆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規定釐定。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二零二三年修訂），建議分拆A股上市價格將通過向具備豐富投資經驗及良好定價能力的專業投資機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規定投資者詢價確定。上述投資者應當遵循獨立、客觀、誠信的原則合理報價，不得協商報價或者故意壓低、抬高價格（「報價」）。發售價預期將不低於分拆公司每股淨資產（「最低發售價」）。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74,098百萬港元，僅供說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每股6.8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已對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分拆公司當前的目標上市地點）的近期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可資比較交易」）進行分析。基於上文篩選標準，吾等已識別17項可資比較交易，並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之發售價不少於各公司之每股淨資產。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最低發售價（即不低於分拆公司每股淨資產）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下文所載可資比較交易代表了基於上文篩選標準的詳盡清單：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日期
江蘇翔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1373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蕪湖三聯鍛造股份有限公司	001282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常州長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324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華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38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陝西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1286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001287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重慶登康口腔護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001328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南昌礦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136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浙江海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1367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	001368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日期
寧波一彬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278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播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1366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四川容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001337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滁州多利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311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杭州和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001225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山東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26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深圳市億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001314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資料來源：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各可資比較交易公司的披露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項下的發售規模(包括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及發售價)尚未釐定，並將最終由分拆公司及主承銷商根據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於釐定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項下發售的發售價時，分拆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i)分拆公司過往經營業績所反映的正面增長及財務表現；(ii)分拆公司的業務前景及預期表現；(iii)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包括市盈率)；(iv)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時的A股市況；及(v)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二零二三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

為向股東提供有關與分拆公司集團業務範圍類似的中國上市公司估值的一般參考，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搜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為(i)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有公司；及(ii)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根據彼等最近期刊發的全年財務報表，其超過70%的總收入來自風電業務及／或光伏發電業務(「新能源收入」)。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10家可資比較公司。考慮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特別是(i)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與分拆公司集團的業務相若(即超過70%的總收入為新能源收入)；(ii)各可資比較公司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分拆公司當前的目標上市地點)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就此分析而言，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以及對可資比較公司的研究為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分析。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基於上述甄選標準的詳盡清單。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市盈率	市賬率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倍數)	(倍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龍源電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001289	從事設計、開發、建設、 管理、運營風電廠及燃煤電 廠，電力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173,171	33.9	2.5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600905	從事風能、太陽能及水電的 開發、投資及運營	152,567	21.3	2.0
浙江省新能源投資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600032	從事水電、光伏發電及風力 發電等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 資、開發、建設及運營管理	28,760	37.1	3.3
中節能太陽能 股份有限公司	000591	從事光伏產品的研發、製造 及銷售	27,169	19.6	1.2
中節能風力發電 股份有限公司	601016	主要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項 目的開發、投資、管理、建 設、運營及維護	24,281	14.9	1.5
天津中綠電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000537	在中國從事海上及陸上風 電、光伏及光熱發電項目的 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	21,754	34.4	1.3
金開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600821	從事新能源電力的開發、投 資、建設及運營	13,541	18.5	1.6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市盈率	市賬率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倍數)	(倍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江蘇省新能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603693	從事風能、太陽能及生物質 電廠的投資、開發及管理。 其亦設計及製造海上風電機 組及工程裝備	11,901	25.0	2.0
中閩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600163	在中國從事發電項目的開發 及建設	10,333	14.2	1.8
寧夏銀星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000862	在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發電 及裝備製造業務	5,310	42.2	1.8
			平均值	26.1	1.9
			中位數	23.2	1.8
			最大值	42.2	3.3
			最小值	14.2	1.2
貴公司				11.9	1.0
				(附註4)	(附註5)

資料來源：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彭博社及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披露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乘以可資比較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在外股份最新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基於最新公佈的全年財務報表的相應可資比較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基於最新公佈的全年財務報表的相應可資比較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4. 貴公司的市盈率約為11.9倍，乃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利潤計算。

5. 貴公司的市賬率約為1.0倍，乃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4.2倍至約42.2倍，平均值約為26.1倍，中位數約為23.2倍。同日， 貴公司的市盈率約為11.9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由於分拆公司集團從事風電業務及光伏發電業務，該等業務屬資產密集型，吾等亦已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1.2倍至約3.3倍，平均值約為1.9倍，中位數約為1.8倍。同日， 貴公司的市賬率約為1.0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鑒於(i)上文所述報價流程；(ii)經管理層確認，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包括市盈率)將為釐定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項下分拆公司發售價的關鍵因素之一；及(iii)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高於 貴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建議分拆或會釋放分拆公司集團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的價值，估值倍數高於 貴集團整體估值。因此，吾等認為，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釐定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項下發售的發售價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在簿記建檔過程中可釐定分拆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包括上文所述的報價)，且於釐定分拆公司股份的發售價時將考慮上述分拆公司股份估值的相關因素，吾等認為，A股上市下的分拆公司股份發售價的定價機制對股東而言屬可接受。此外，如上文所述，分拆公司在釐定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項下發售的發售價時，將考慮多項因素。鑒於(i)分拆公司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吾等已於本函件「2.分拆公司集團資料」一節討論)；(ii)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吾等已於本分節討論)；及(iii)其他因素(包括分拆公司的業務前景、A股市場狀況及適用法律法規)均為通常於釐定公司證券上市的發售價時考慮的因素，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項下發售的發售價所考慮的因素屬合理。

(c)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分拆公司預期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為(i)約70%用於未來三至五年在中國建設超過30個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項目，分拆公司風電、光伏項目的一般建設期為6個月至2年，分拆公司將根據各個項目的開工時間及建設期進度合理投入募集資金；及(ii)約30%用於一般運營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經營成本)。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投資計劃，包括未來三至五年將開發的各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項目的預計資本開支及相關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分拆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從而對 貴集團整體有利，吾等認為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6. 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4.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述，分拆公司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分拆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賬目。

下文載列基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建議架構，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4.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財務影響」一節。

(a) 盈利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被視為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分拆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比例變動。預期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視作出售的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計入或扣除自 貴公司的合併損益表。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計入股東應佔權益。

此外，由於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攤薄，預期分拆公司集團股東應佔盈利將減少，而 貴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將增加。

(b)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增加分拆公司的股份數目及籌集資金。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結餘，並相應增加 貴集團的總資產。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負債。因此，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籌集資金並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c)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鑒於預期建議分拆將籌集的資金，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集團營運資金淨額狀況將有所改善且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的財務靈活性並改善其財務狀況。鑒於分拆公司集團會將建議分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建設額外風電場及光伏發電廠，保留集團將能夠將其財務資源集中於其他業務分部。

7. 分拆公司集團權益的攤薄及出售

基於建議分拆之建議架構， 貴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攤薄至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不低於70%。

吾等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i)上述「3.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建議分拆將產生的裨益；(ii)對 貴集團的整體正面財務影響，包括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及(iii)分拆公司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賬目，且股東將能夠繼續參與分拆公司集團的未來表現，上述攤薄於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8. 保留集團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2有關保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保留集團目前並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從事(i)火電業務，包括電力銷售、投資、開發、建設、管理及營運燃煤及燃氣發電廠；及(ii)其他業務，包括綜合能源、水電業務及煤炭開採。此外，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保留集團將保留充足的營運水平及資產以支持其獨立

上市地位，並將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的規定。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不會導致一項業務（即分拆公司集團的業務）支持兩個上市地位（即保留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及分拆公司將由不同的核心管理團隊管理。分拆公司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其自身的管理團隊，以進行業務決策及實施獨立財務會計系統。

過往，分拆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一部分，而保留集團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分拆公司集團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大部分與分拆公司集團或保留集團的主要業務無關。大部分該等交易包括支持業務營運的配套服務（例如諮詢及軟件服務），該等服務一般於市場上提供，因此分拆公司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並無就該等服務產生依賴問題。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保留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

9.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貴公司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方式可以為以實物分派分拆公司現有股份，或在發售分拆公司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時享有優先申請認購（「保證配額」）。第15項應用指引亦規定，少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議決豁免保證配額。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據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下列境外投資者可認購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a) 在中國境內工作或生活的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
- (b) 在中國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籍人員；
- (c) 在中國境內工作且其所在國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員；
- (d) 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

- (e)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備案或批准或辦理其他必要強制性手續的外國戰略投資者(統稱,「合資格投資者」)。

貴公司釐定其股東是否被視為合資格投資者,以持有分拆公司的股份(不論透過根據保證配額優先申請或以實物方式分派)屬過於繁重且實際上不可行。

即使 貴公司任何股東為合資格投資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貴公司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分拆公司股份並無法律支持及實踐指引;(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二零二三年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任何發行人公開發售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或由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登記,並遵守有關報價及認購程序的相關規定。除特殊情況(即應當安排不低於當次網下發行股票數量的一定比例優先向公募基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企業年金基金和職業年金基金、符合《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的保險資金和合格境外投資者資金等配售)外,股份不得優先分配給任何特定人士。因此, 貴公司或分拆公司不得根據優先分配向任何特定人士分配分拆公司股份。因此, 貴公司無法以優先申請認購方式提供保證配額。

貴公司認為,不就分拆公司股份向其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將不會損害其股東的權益及利益,因為分拆公司的收益、利潤、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反映於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而分拆公司建議分拆所帶來的利益仍將由 貴公司股東間接享有。

鑒於上述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及實際障礙, 貴公司已申請且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規定。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向其股東提供任何配額以認購建議分拆中將予發行之分拆公司的新股份並非實際可行。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分拆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股東投票讚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鄭逸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於下列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power.com>)登載的文件中披露。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958_c.pdf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588_c.pdf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40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本債務聲明中的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未償還借款總額約148,694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2,391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139,646百萬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總額約6,657百萬港元; (ii)租賃負債總額約1,439百萬港元; 及(iii)應付債券總額約3,401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千港元
流動	
其他貸款, 無抵押	6,644,73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有抵押	14,738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無抵押	28,192,528
銀行貸款, 無抵押	7,375,663
租賃負債	138,111
應付債券	2,267,420
	<u>44,633,190</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04,077,998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376,558
其他貸款, 無抵押	12,091
租賃負債	1,300,880
應付債券	1,133,710
	<u>108,901,237</u>
總計	<u><u>153,534,427</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支持：

- (a) 銀行存款約12,244百萬港元；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約34百萬港元之公司擔保；及
- (c) 本集團位於中國賬面值約2,175百萬港元之若干房地產物業之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待決訴訟及申索。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的可能性甚微，且毋須就該等或然負債作出進一步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重大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作出適當查詢並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現時可動用之貸款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足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 (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發電廠，包括火電、風電、光伏發電，以及其他業務，包括綜合能源、水電業務及煤炭開採。

保留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繼續從事電力銷售、開發、建設、管理及營運火電廠以及其他業務，包括綜合能源、水電業務及煤炭開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圍繞「學標桿、大發展、新突破」的年度發展主題，圍繞國家清潔低碳新電力體系的核心目標和發展路徑，以及電力行業的綠色轉型，取得積極成效。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新並網3,252兆瓦可再生能源裝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總資產2,833.9億港元，可再生能源運營權益裝機17,004兆瓦，可再生能源權益裝機佔比32.3%，較上年提升0.2個百分點。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附屬電廠售電量同比增加4.1%，售熱量同比增加6.4%。於二零二二年，公司全年營業額1,033.1億港元，同比增長14.3%。此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70.4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46港元。全年可再生能源業務核心利潤貢獻為86.45億港元。

本公司全力開拓清潔能源資源，以推進東中南部地區風電光伏就近開發消納，積極推動海上風電集群化開發和「三北」地區風電光伏基地化開發。本公司加強資源獲取，優先開發消納條件較好的資源，為中長期項目的未來發展做好充足準備。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共獲取新能源建設指標16,790兆瓦，其中基地指標7,900兆瓦、海上風電超過1,500兆瓦，創歷史新高。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抓住電煤「三個100%」政策機遇擴大長協覆蓋面，在煤源地開拓優勢供應鏈。此外，本公司成立綜合能源發展部，集中力量發展綜合能源業務，使公司能夠繼續推進綜合能源發展戰略，為用戶提供電、碳、氫、儲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成立科學技術和數字化部，加大能源科技研發投入，科技創新工作取得新突破。

本公司將著眼未來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搶抓「十四五」重要戰略機遇期，持續推動能源低碳轉型，圍繞清潔發電、綜合能源及能源科技三大主業不斷取得突破，以實際行動保障能源安全，推動能源革命，打造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綜合能源服務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軍政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015%
	配偶權益	96,000	0.002%
錢果豐	配偶權益	4,000	0.000%
蘇澤光	法團權益	400,000	0.008%

(b)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之好倉：

華潤燃氣乃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華潤燃氣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軍政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

(c)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之好倉：

華潤醫藥乃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華潤醫藥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史寶峰	實益擁有人	650,000	0.0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且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a)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華潤集團(電力)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27,003,337	62.93%

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華潤集團	於一家受控法 團的權益	3,027,905,337	62.94%
CRC Bluesky Limited	於一家受控法 團的權益	3,027,905,337	62.94%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	於一家受控法 團的權益	3,027,905,337	62.94%
中國華潤	於一家受控法 團的權益	3,027,905,337	62.94%

附註：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的100%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100%附屬公司，而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擁有100%權益，而華潤股份則由中國華潤持有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華潤集團、中國華潤、華潤股份及CRC Bluesk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持有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3,027,003,337股股份中的相同權益。華潤集團透過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90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中國華潤、華潤股份及CRC Bluesk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華潤集團於902,000股股份中的相同權益。

(b) 於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中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訴訟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專家及同意書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出具意見或建議之新百利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日期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述專家已書面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概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秘書為蘇堯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1-2002室。
-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r-power.com/en/>)刊登：

- (1) 本通函；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4) 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5)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8頁；及
- (6) 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之同意書。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分拆公司」)之分拆及分拆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步驟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執行或使建議分拆生效，且簽訂彼等視作建議分拆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倘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出席大會。
3.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張軍政先生及宋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